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顏佳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聖報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義　　指定送達址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陸拾貳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0年4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外務人員，約定113年2月至8月之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79元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於113年8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終止系爭契約。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4,94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940元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對於原告主張兩造締結系爭契約，伊於113年8月3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，迄今尚未給付原告資遣費等節均不爭執，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於113年8月30日終止。

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勞

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就原告主張兩造曾締結系爭契約，該約經被告於113年8月3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原告資遣費等事實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被告之公告、匯款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，可認被告就該等事實已為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，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當認系爭契約已成立。原告於113年2月至8月之工資各為27,479元，該約另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於113年8月30日終止。

㈡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3,062元元。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1個月平均工資，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.又原告自100年4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自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13年8月30日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【即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為止】之總日數為182日，以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

之金額，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即27,177元（計算式：27,479元×6÷182×30=27,177元）。原告自100年4月13日起至113年8月30日之任職年資為13年4月18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＋83/120 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】。然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故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163,062元【計算式：27,177元×6＝163,062元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163,062元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鍾淑美